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

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

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董事会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或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担保条件

第七条 公司除对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其它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 公司除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不得为其它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过程中出现违约、征信记录存在瑕疵、出现贷款逾期不还等不良信用记录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

第三章 担保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
-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借款用途等；
- （三）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当期财务报表；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五）提供反担保的方案、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证明或还款能力分析；

（六）企业征信报告、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经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情况，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被担保人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但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不良记录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上年度亏损并预计本年度继续亏损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担保。

第四章 担保的决策及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属于关联担保或者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经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合同评审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并加盖公司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签订人必须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文件及有关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签订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条款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担保合同格式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须由公司合同评审人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做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应当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帐，包括以下内容：

1. 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
2. 担保的种类、金额；
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4. 担保方式。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应及时将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含被担保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财务部的审核意见、担保合同及其他后续管理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备案，以便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加强担保期间的跟踪管理。应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定期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备案，并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行使相关权利。

第二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到期时，企业要全面清查用于担保的财产、权利凭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第二十九条 担保工作出现纠纷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公司委派相关人员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第八章 违反担保管理办法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应按本办法履行审批程序，若任何个人擅自对外以公司名义签订担保合同，该个人应承担民事责任；若其行为触犯刑法的，公司应及时向公安或检察机关举报。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对外担保决议，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三十二条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作为保证人无须承

担的责任，相关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给予其相应的人事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办法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应由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